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友嘉實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有條件框架協議，據此，由開始日起三年，本公司同意向友嘉實業供應CKD零部件及CNC工具機，而友嘉實業同意向本公司供應CKD零部件。

友嘉實業乃本公司控股股東友佳實業（香港）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友嘉實業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交易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預期將在一段時間內持續進行，因此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章項下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該等交易之代價按年計算超過10,000,000港元，該等交易之建議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25%及餘下百分比比率超過2.5%，因此框架協議、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友嘉實業及其任何聯繫人將就批准框架協議、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便就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聯昌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i)框架協議之條款及該等交易；(ii)建議上限；(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昌國際各自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友嘉實業

友嘉實業乃本公司控股股東友佳實業（香港）之聯繫人，因此友嘉實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要條款概要：

(A) 先決條件

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框架協議、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後，方可作實。

(B) 框架協議之有效期：

框架協議由開始日起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於年期屆滿前終止。

(C) 該等交易：

(a) 向友嘉實業供應CKD零部件及／或CNC工具機

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同意以非獨家形式(i)向友嘉實業供應CKD零部件以用作生產CNC工具機；及(ii)向友嘉實業供應CNC工具機以供海外市場銷售。

(b) 向友嘉實業購買CKD零部件

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友嘉實業同意以非獨家形式向本公司供應CKD零部件。建議從友嘉實業購買之CKD零部件及向友嘉實業出售之CKD零部件為不同類型。

公司可指定其附屬公司而友嘉實業可指定其附屬公司或（在取得本公司事先批准之情況下）聯營公司為供應商及／或買方，以訂立該等交易。本公司及友嘉實業將分別保證及負責完成其各自指定的公司所訂立的該等交易。

(D) 付運及付款安排

就任何該等交易而言，買方須於指定付運日期前90天，向供應商寄發購買通知，列明所需CKD零部件或CNC工具機的數量。收到購買通知後，供應商須於7日內發出報價單。報價單一旦獲買方確認即生效並具有約束力。就買賣CKD零部件而言，買方須於收取產品日期後90天內支付貨款。就銷售CNC工具機而言，買方須透過發出不可撤回之信用證支付貨款。

(E) CKD零部件及CNC工具機之定價機制

CKD零部件及CNC工具機之單價須參照以下各項釐定：

- (i) 由供應商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有關CKD零部件或CNC工具機之價格（每季更新）；或
- (ii) 如未能參照上述(i)項，則須參照供應商於生產相關CKD零部件或CNC工具機之合理成本另加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之銷售利潤：
 - (a) 由供應商過往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有關相同型號之CKD零部件或CNC工具機之歷史價格；或
 - (b) 如未能參照上述(a)項，則須參照獨立於供應商之第三方生產商提供之同類產品之價格。

為免疑問，倘買方能從獨立第三方以更優惠之條款取得同類產品，買方有權不確認任何特定報價，及倘交易條款比本集團從任何獨立第三方所取得之條款遜色，本公司或其任何指定實體須拒絕確認有關交易之任何報價。本公司確認，倘有關交易條款比本集團從任何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遜色，本公司及其指定實體將不會進行交易。

建議上限

於框架協議期內，由開始日起三年，預計本集團應收及應付之每年總金額（倘適用）不得超過每個有關財政期間之建議上限，詳情如下：

由開始日起：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有關財政期間：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 一日至二零一零 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預計概約數額：	人民幣百萬元					
就向友嘉實業供應CKD零部件而言						
十二個月總數*：	20.3		31.5		57.6	
明細週期*：	10.7	9.6	16.6	14.9	30.3	27.3
建議上限：	10.7	26.2		45.2		27.3
就向友嘉實業供應CNC工具機而言						
十二個月總數*：	21.2		53.6		86.5	
明細週期*：	11.15	10.05	28.2	25.4	45.5	41.0
建議上限：	11.15	38.25		70.9		41.0
就向友嘉實業購買CKD零部件而言						
十二個月總數*：	174.5		173.2		205.77	
明細週期*：	91.8	82.7	91.1	82.1	108.24	97.53
建議上限：	91.8	173.8		190.34		97.53

* 僅供參考

釐定建議上限之基準

該等交易之各預測建議上限乃經計入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1. 本集團對CNC工具機行業在框架協議有效期內之市場展望；
2. 採購CKD零部件及生產CNC工具機之估計成本之潛在波幅；

3. 就本集團於友嘉實業供應CKD零部件之該等交易所產生之成本及付款而言，參考過往年度本集團相關CNC工具機之銷售增長以應付本集團生產CNC工具機時任何生產需求及產能之增加；
4. 來自友嘉實業由開始日起三年之每一年訂購CKD零部件之預計明細表；
5. 來自友嘉實業由開始日起三年之每一年訂購CNC工具機之預計明細表；及
6. 就本集團向友嘉實業供應CKD零部件及CNC工具機之建議上限金額而言，本集團之產能。

有關本集團及友嘉實業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CNC工具機、設計及建造立體停車設備，以及設計及組裝叉車。

友嘉實業集團乃一間位於台灣之企業，投資廣泛業務，例如生產CNC工具機、立體停車設備、電動叉車、建造機械、電動工具、電梯、陽極射綫管顯示器、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器、門鼓、印刷電路板及航空部件。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銷售及購買CKD零部件及銷售CNC工具機乃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進行之交易。

董事認為訂立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提供CKD零部件的其他來源及擴大其海外市場之客戶基礎。

上市規則之含義

友嘉實業乃本公司控股股東友佳實業（香港）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友嘉實業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交易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預期將在一段時間內持續進行，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章項下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該等交易之代價按年計算超過10,000,000港元，該等交易之建議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25%及餘下百分比比率超過2.5%，因此框架協議、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友嘉實業及其任何聯繫人將就批准框架協議、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便就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聯昌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聯同聯昌國際之意見於通函內表達其意見）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及友嘉實業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為正常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一份載有(i)框架協議之條款及該等交易；(ii)建議上限；(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昌國際各自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聯昌國際」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CKD」	指	組套零件之簡稱
「CNC」	指	電腦數值控制之簡稱，即使用專屬的、可儲存程式的電腦數值控制系統，可執行部分或全部基本數值控制功能
「開始日」	指	完成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日，詳情載於本公佈框架協議條款概要(A)節「先決條件」內
「本公司」	指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框架協議、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友嘉實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就有關本公司與友嘉實業供應及銷售CKD零部件及CNC工具機所訂立之有條件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友佳實業（香港）」	指	友佳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彼為25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之實益擁有人，彼由友嘉實業擁有約99.99%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友嘉實業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有關實體而言，非為實體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市場」	指	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之市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上限」	指	由開始日起計三年，本集團根據該等交易於有關財政期間（詳情載於本公佈「建議上限」一節內）應付或應收之每年總金額建議上限
「買方」	指	於交易中，本公司或友嘉實業指定之買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供應商」	指	於交易中，本公司或友嘉實業指定之供應商
「友嘉實業」	指	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五日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友嘉實業集團」	指	友嘉實業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該等交易」	指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向友嘉實業供應CKD零部件及／或CNC工具機，友嘉實業向本公司供應CKD零部件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志洋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朱志洋先生（主席）、陳向榮先生（行政總裁）、陳明河先生、溫吉堂先生及邱榮賢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